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顺利进行，依照青海省教育厅及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规定，结合我院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我院招生工作将全面贯彻青海教育厅2024年有关招生工作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原则，接受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考试管理中心、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及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保证我院招生工作健康、顺利进行。

第三条 学院名称：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Qinghai Higher Vocational & Technical Institute）。

第四条 学院代码：4163014520

第二章 办学性质

第五条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为公办、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院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为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成立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宣传、纪检监察、后勤保障等工作组。

招生工作职责包括：制定招生章程、招生方案、开展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实事求是地向考生和家长介绍本院情况和录取规则；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编制招生计划；组织实施录取工作；处理录取工作的遗留问题；完成与招生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录取条件

第七条 必须是在相应批次报考我院专业且资格审查合格、体检合格、高考成绩符合所在省划定录取分数线的考生。

第五章 录取工作

第八条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录取工作：

1、在省招生委员会和纪检监察工作组监督下，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原则，全面保障考生权益。

2、在考生思想政治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按相关规定情况检查合格后，我院将按照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未录取满额的专业将从考生中按照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的原则进行调剂。

3、专业调剂：根据填报专业志愿顺序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进行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生源不足，则录取第二专业志愿考生；若还不能满足计划，则从同一类别的其他专业志愿考生中选择。

4、依据成绩按报考专业志愿序列及调剂志愿顺次录取。

第六章 监督机制

第九条 招生工作监督机制：

1、统招工作和单独招生工作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并接受上级领导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和监督，按照“严格程序，加强管理，接受监督”的原则，做到报名条件公开，选拔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公开。

2、凡在招生工作中违规的工作人员及考生，按教育部令第33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考生的违规情况将报省教育考试中心，记入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贷）学金、助困制度

第十条 我院按照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教育厅核定批准的标准收取学费和住宿费。

1、学费及住宿费

①学费：学前教育、旅游管理、民族传统技艺专业4300元/生.年；光伏工程技术、光伏材料制备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智能控制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农产品加工与检测、环境监测技术、食品检验检测技术、酿酒技术、市场营销、大数据与会计、现代物流管理、金融科技应用、社区管理与服务、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烹饪工艺与营养、护理专业4700元/生.年。

②住宿费：1000元/生.年。

2、奖学金：

①国家奖学金：8000元/生.年。

②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生.年。

3、贫困生补助：

①国家助学金：3300元/生.年。

②学院设有特困补助，并设立多个临时和固定勤工助学岗位。

4、生源地贷款：

经审定的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生源地贷款，最高贷款额为16000元/生.年。

第八章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院名称及证书种类

第十一条学生学业期满，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由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颁发经国家教育部学信网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学历证书”。

第九章 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学院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七里店文教路

咨询电话：0972—8639007

邮编：810799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于2024年开始实施，适用于全日制普通高职招生工作。自通过之日起执行，后逐年修订，由我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